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等 12 人，針對「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山坡地造林獎勵金每公頃每年才 2 萬元，與「平地造林計畫」每公頃每年 12 萬元相較，二者在獎勵金上的差距高達 4 倍之多，其中，原住民保留地超過 72% 屬於林業用地，依照法令規定必須種植林木，這是國家以犧牲及限制原住民的土地權利來成全造就國土保育及安全，政府應對原住民「特別犧牲」的行為予以「補償」始合乎公平性及合理性，爰此，行政院應基於國土保安、維護水資源、節能減碳、調節氣候等社會效能修正現行的造林政策，提高原住民族保留地造林及禁伐補償，經費不得少於平地造林的造林獎勵，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造林補償條例草案」，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及基本生存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等 12 人，針對「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山坡地造林獎勵金每公頃每年才 2 萬元，與「平地造林計畫」每公頃每年 12 萬元相較，二者在獎勵金上的差距高達 4 倍之多，其中，原住民保留地超過 72% 屬於林業用地，依照法令規定必須種植林木，這是國家以犧牲及限制原住民的土地權利來成全造就國土保育及安全，政府應對原住民「特別犧牲」的行為予以「補償」始合乎公平性及合理性，爰此，行政院應基於國土保安、維護水資源、節能減碳、調節氣候等社會效能修正現行的造林政策，提高原住民族保留地造林及禁伐補償，經費不得少於平地造林的造林獎勵，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造林補償條例草案」，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及基本生存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山坡地造林的國土保安及調節氣候效益也就是社會的外部成本遠遠高於平地造林的景觀功能，而原住民造林都位在山地，但是，原住民保留地的造林獎勵金每公頃每年才 2 萬元，而平地造林每公頃每年為 12 萬元，二者差距高達 4 倍（參如附表），在社會效能上顯失公平！

附表一「山坡地及平地造林獎勵金比較表」：（單位：公頃）

項 目	平 地 造 林	山 坡 地 造 林
獎勵金	240 萬元/20 年（12 萬/年）	60 萬元/20 年（3 萬/年）
功能	休閒美觀	國土保安

二、原住民保留地超過 72% 屬於林業用地，依照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等規定限制必須種植林木造林，這是國家法令對於原住民土地使用的限制規定，換句話說，係國家以犧牲及限制原住民的土地權利來成全造就國土保育及安全，政府應就原住民「特別犧牲」的行為予以「補償」始合乎公平性及合理性。

三、爰此，行政院應基於國土保安、維護水資源、節能減碳、調節氣候等社會效能修正現行的造林政策，提高原住民族保留地造林及禁伐補償，經費不得少於平地造林的造林獎勵，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造林補償條例草案」，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及基本生存權益。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